**关于开展向省总工会**

**推荐辽宁五一奖活动的通知**

省（中）直各直属工会：

2019年3月26日，省总工会下发《关于2019年辽宁五一劳动奖和辽宁工人先锋号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辽工发[2019]13号），为落实好有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启动时间

3月27日，各单位工会启动初期推荐工作，3月29日17时前，各单位机关工会向省直机关工会工委上报推荐结果。

二、推荐范围及数量

1.辽宁五一劳动奖状推荐对象。省直机关所属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2.辽宁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省直机关所属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3.省直机关共推荐辽宁五一劳动奖状1个，推荐辽宁五一劳动奖章8个。

三、评选条件

（一）五一劳动奖状评选条件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党的建设，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主动融入全省工作大局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实新发展理念和“四个着力”“三个推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扩大对外开放，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3.依法经营，坚持以职工为中心，落实劳动法律法规和政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顺应职工合理诉求，履行社会责任，在促进经济发展和保障职工权益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4.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促进节能减排，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5.在其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二）五一劳动奖章评选条件

1.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理想信念坚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具有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事业心。

2.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崇尚法治精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推动法治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3.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和新时代辽宁精神，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情操，爱岗敬业，干事创业，创造一流实绩，在促进改革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4.积极推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转变发展方式，振兴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5.在打赢“三大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推动教育、科技、卫生等社会事业改革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6.在应对突发事件、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稳定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7.在其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四、推荐要求

坚持面向社会、自下而上、优中选优、逐级推荐，严把各个工作环节关，充分体现推荐对象的先进性和代表性，真正把职工群众满意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推荐出来。

（一）严格履行推荐程序。企事业单位推荐人选时，须经会员代表大会（会员大会）审议通过，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其授权的工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各直属以下工会推荐人选时，须经差额方式确定推荐对象。省直机关工会工委推荐人选，须经省直机关工会工委主任办公会审定并向同级党委同意后，上报省评选工作领导办公室。

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还须经过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审查同意。在一线工作的特殊群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须征得纪委监委、组织人事、扶贫等部门的意见。

（二）严格履行“两审三公示”。“两审”：各市总工会和省产业工会初审，省总工会复审。“三公示”：基层、市级（含省产业）和省级公示。

公示辽宁五一劳动奖状推荐对象，须有完整的单位名称和主要事迹；公示辽宁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须有完整的姓名、单位及职务和主要事迹。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天。

（三）严肃推荐评选纪律。各级评选工作人员均须签署承诺书，对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以权谋利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群众举报的问题进行分级处理，由被推荐人选所在省产业工会负责核实上报。

具有省直机关五一劳动奖等相当荣誉、高技能人才可优先推荐。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有违纪违法行为的不予推荐；2年内有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和破坏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予推荐。

省总工会要求，除工作在一线的扶贫工作者、驻村第一书记、援疆援藏工作人员、法官、检察官、公安干警、监狱狱警等特殊群体外，其他党政群机关干部不在推荐之列。

省总工会已为省委组织部、省扶贫办、省公安、省检察、省法院、省司法等系统分配了省五一劳动奖章相应名额，经与省总工会沟通，省直机关本次推荐辽宁五一劳动奖章人选仅限省直所属企事业单位处（含）以下的非领导工作人员。

请相关单位工会于3月29日17时前履行好民主推荐程序和上报工作。推荐填写要求和有关表格请登录省直机关工会工委网站通知通告栏下载。先期上报的“2019年辽宁五一劳动奖状初审汇总表”“2019年辽宁五一劳动奖章初审汇总表”电子版传省直机关工会工委邮箱，同时上报10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纸质材料盖章后报省委北楼1207室。

邮箱地址：[lnsghgw@163.com](mailto:lnsghgw@163.com)

联系人：吴学广

辽宁省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

2019年3月27日